

英德市公安局

催 告 书

清公英德（石铺）催字[2024] 316125号

当事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吴集国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居民身份证
441822*****30858单位法定代表人 / 地址及联系方式广东省英
德市石灰铺镇勤丰村委会中三村民小组35号；150*****422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之
规定，限你（单位）于2024年10月01日前履行公安机关于2024年02月
14日作出的罚款壹仟元行政决定，决定书文号为清公英德行罚决字
〔2024〕316526。

履行方式到英德市工商银行对公营业网点缴纳罚款，也可扫描缴
款通知书上的二维码使用微信或支付宝进行支付，需要缴纳原决定罚
款的壹仟元和因逾期未缴纳罚款加处的罚款壹仟元，合计贰仟元。

（涉及金钱给付的，应当注明金额和给付方式）。

对以上事项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，无正当理由逾期
不履行的，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

被催告人：

年 月 日

此联附卷

